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23-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歐陽美麗	出生日期	民國 45 年 8 月 25 日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F	2	9	8	7	6	5	4	3	2
	郵遞區號	100-232		通訊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5 樓										
	行動電話	0901-234567		電話	(02)2396-1266										

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職業傷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從事農作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病：從農致罹患職業病				傷病發生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 <small>註：申請職業傷害者，傷病發生日期為受傷發生日；申請職業病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診斷日。</small>										
	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計 21 日											※就醫津貼由勞保局按核定之傷病給付日數一併發給。			
	請詳填事故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從事農作致傷病具體詳細過程、有無目擊者及就醫情形：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作場域 地段：00 縣 00 市 00 段 00 小段 地號：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時種植作物	香蕉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梯子 (若無，則無需填寫)								
從具事體	被保險人歐陽美麗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點 30 分左右在農地 00 地段 0000-000 地號香蕉園中站在梯子上準備香蕉套袋時，不慎踩空碰撞到梯子致左腳受傷，郝仁慈女士看到後聯繫歐陽美麗的大兒子李大華陪同去臺大醫院急診，門診治療到 114 年 11 月 25 日，114 年 11 月 26 日已經可以開始從事輕便農作。											※若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被保險人替他人代耕、與他人換工、或受僱他人從事農業勞務工作者，請提供地主或雇主證明。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者，請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事故致傷過程	事故發生時有無目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提供目擊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就醫情形	事故後是否立即就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就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屬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農友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就醫原因：)														

..... 浮貼申請範例在金融機構儲蓄簿封面影本處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1. 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金融機構名稱：土地農會信用部 臺北 分行 (支庫局) 銀行 (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0 0 5	3 0 5 0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2. 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 檢號 帳號： - 檢號

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民事、刑事責任，並歸還溢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歐陽美麗 歐陽美麗
 (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章)

投保單位證明欄	*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 <u>06066999</u>	負責人： <u>曾莉美</u>
	單位名稱： <u>00 市 00 區農會</u>	經辦人： <u>賈英俊</u>
	電話： <u>(02)2888-7890</u>	

曾莉美印
賈英俊印

農會圖記區市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害診斷書

(限職業傷害專用)

患者姓名	歐陽美麗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F	2	9	8	7	6	5	4	3	2
		出生日期	民國 45 年 8 月 25 日									
診斷名稱、傷害 部位及症狀	左腳撕裂傷		國際疾病 代碼									
因該傷害 初診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同一傷害 首次就診之 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名稱：臺大醫院 就診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							
醫療期間	住院診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門診治療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5 次。										
醫療經過(含急 診、門診、住院 檢查及手術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19 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就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屬陪同就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患者於 114/11/05 來院急診縫合， 114/11/07 至 114/11/25 門診換藥 4 次。											
醫理評估何時 可恢復工作	評估可恢復工作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治療無訛，特此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號：1142100017 電話：(02)2312-3456

開業執照：北市醫字第00000000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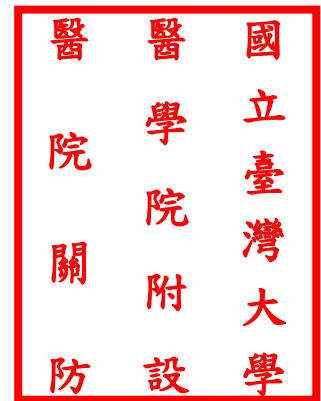
院長(負責人)：陳明豐 印章：

診斷醫師：李筱華 印章：

出具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陳明
豐印

臺大醫師
李筱華
醫字 02 號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之職業傷害專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註：一、本診斷書限於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否則無效。填具本診斷書時如有更改，請醫師加蓋印章為證。

二、本診斷書請根據病歷紀錄覈實填具，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實際治療次數，切勿漏填。

三、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實際治療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得代替本診斷書。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書

(限職業病專用)

患者姓名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診斷病名	國際疾病代碼		職業病門診初診日期	年	月	日			
	住院治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醫療期間	門診治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次。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問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訪視)照片或影片(請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資料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一) 職業暴露狀況	農作史：計算發病前暴露年數(下列各欄若空間不足，請續接右頁書寫) 農作場域及農作情形： 使用之化學藥品、機械設備：								
(二) 疾病診斷	過去病史： 身體檢查與臨床發現： 診斷工具(<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傳導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肺功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疾病確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評估過程	罹病時序性： 醫學文獻之佐證： 其他致病因之考量：								
(四) 評估結果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符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第____款規定)請參照右頁： 參、職業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疾病與從事農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視為職業病(同辦法第9條之1規定)請參考右頁參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病 醫理評估何時可恢復工作：____年____月____日								

範例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治療無訛，特此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代號：_____電話：_____

開業執照：_____字第_____號

地址：_____

院長(負責人)：_____印章：_____

診斷醫師：_____印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章)

(印章)

(請蓋醫院印信或圖記)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專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範例

壹、請領傷病給付說明

給付條件	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應備書件
1、因職業傷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 2、不能從事工作 3、喪失或減少收入	1、 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 ，發給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2、 傷病給付 最多以發給2年為限，給付標準如下： (1) 112年2月9日以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A.「 一般傷病給付 」：(月投保金額10,200元) ①第1年：10,200元÷30日×70%=每日238元。 ②第2年：10,200元÷30日×50%=每日170元。 B.「 增給傷病給付 」：(月投保金額10,200元) ①第1年：10,200元×2倍÷30日×70%=每日476元。 ②第2年：10,200元×2倍÷30日×50%=每日340元。 備註：適用「一般」或「增給」傷病給付，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是否加收「增給傷病給付」保費為準。 (2) 112年2月10日至113年8月31日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 C.「 傷病給付 」：(月投保金額20,400元) ①第1年：20,400元÷30日×70%=每日476元。 ②第2年：20,400元÷30日×50%=每日340元。 (3) 113年9月1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D.「 傷病給付 」：(月投保金額20,400元) ①前2個月：20,400元÷30日×100%=每日680元。 ②第3個月起：20,400元÷30日×70%=每日476元。 3、 就醫津貼： (1) 114年11月5日以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50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900元。 (2) 114年11月6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100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1,200元。 按「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4、 給付金額=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1、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診斷書。 (1)職業傷害：「職業傷害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書代之)。 (2)職業病(請參考參、職業病種類)： ①符合第9條規定：「職業病診斷書」。 ②符合第9條之1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3、相關證明文件： (1)農(職)保資格證明文件： ①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使用不同戶之親屬土地加保，請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②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2)如為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者，請另填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本局印製表格)一併送局。

貳、應行注意事項

- 傷病給付係保障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工作」，以致收入短少者始得請領，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不得請領。又傷勢轉輕已能從事工作，僅能申請至從事工作之前1日止。
- 請領傷病給付需有實際就醫治療，未經就醫治療或已終止治療者不在給付範圍。
- 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參、職業病種類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下列疾病者，為職業病：1.農藥中毒、甲醛中毒。2.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3.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發之凍傷、失溫等疾病。4.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5.黴菌性角膜疾病、新型A型流感、鉤端螺旋體病、恙蟲病、漢他病毒症候群、Q熱、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日本腦炎、鉤蟲病等疾病。6.長期壓迫引發之關節滑囊病變。7.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 同辦法第9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罹患、促發或惡化前條各款以外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